

证券代码：874069

证券简称：尚维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69	尚维斯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公司聘请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现依据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 2024-018）。

公司持股 5%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故回避相关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编号 2024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箱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费翔；联系地址：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

203 号；联系电话：0513-80868150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内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